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一九年四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道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新道科技申请公司定向回购股票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回购办法》：“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085,000股，发行对象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银河汇达新道员工持股计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94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分别为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符合解锁条件，第一次解锁40%，第

二次解锁 30%，第三次解锁 30%。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505 号），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解除限售后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条件允许时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为：

1、对于未达成业绩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要求如下：

“三、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

7、解锁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应三次解锁，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锁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6 年为基数，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6 年为基数，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6 年为基数，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上“扣非后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中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如下次序处置：

- ① 如果条件允许，首先考虑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② 如第一次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在后续解锁条件达成时合并解锁；如三次解锁条件均未达成，在员工持股计划结束前 12 个月一次性解锁。”

据此要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73,485,946.95 元,较 2016 年增长 5.34%;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83,051,242.35 元,较 2016 年增长 19.05%,均未达成解锁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需定向回购并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2、对于离职激励对象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要求如下:

#### “四、激励对象权益的处置办法

(三)对于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如下方式处置:

2、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况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如下次序处置:a)如果条件允许,首先考虑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b)……

(4)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个人不再续签等离职情形;”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满足《回购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需定向回购并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之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上述未解锁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已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申请定向回购上述股份并予以注销及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道科技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规定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的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延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新道科技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三、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根据《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新道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新道科技：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新道科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主办券商发布《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将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起两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如果相关议案获得通过将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

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新道科技本次回购股票并注销事项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 **（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对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股东名册，《员工持股计划》之股票发行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对象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二）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价格**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于未达成业绩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激励对象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即 2.94 元/股。

##### **（三）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为 2017 年、2018 年未达成业绩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离职激励对象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其中：

1、经核查离职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离职手续文件、激励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表，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371,400 股，对应“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为 371,400 股；

2、2017 年未达成业绩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 40%，即  $(2,085,000 - 371,400) * 40\% = 685,440$  股；

3、2018年未达成业绩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30%，即 $(2,085,000-371,400) * 30\% = 514,080$ 股。

上述股份合计1,570,920股，公司以2.94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股份，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618,504.8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道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并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 **五、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52,029,025.81元，净资产476,349,042.31元，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为4,618,504.80元，约占资产总额0.71%，约占净资产总额0.97%，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道科技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六、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道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会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公司定向回购，回购对象全部知情且无异议**

激励对象均签署《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及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同意函》，表示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规定，并与公司签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协议书》，协议书中对未达成业绩和离职情况的回购均有明确约定，且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一致。《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同意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协议书》由激励对象签署，激励对象对定向回购事宜知悉且无异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回购对象签署回购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道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中，回购对象对于回购股份事宜已充分知情并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